

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公开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山西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拥有代步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年/车	260元/年/车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申报材料前往县残联申请办理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年底前发放	0351-4083450	
2	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	关于印发《山西省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残联〔2023〕13号）	（一）具有本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国家统招的全日制特殊教育高等院校、普通高等院校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二）具有本省户籍、就读于国家统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在校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包括：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	专科生4000元/年； 本科生5000元/年； 研究生6000元/年		专科生4000元/年； 本科生5000元/年； 研究生6000元/年			个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核实，县级残联复审、公示，市级残联审核确定资助对象。	市或县（市、区）根据审核确定的资助对象，将资助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资助对象个人账户	每年6月底前	0351-4112568	
3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04号）	补贴对象由县级残联组织认定并收集相关信息证明，需符合如下相关条件： （一）对象范围： 1. 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 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3. 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4.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二）对象条件： 残疾评定补贴应发给当年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本人。如果当年人数不足，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补贴对象扩展到上一年度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且未发放补贴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的界定是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150元/人	150元/人				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县级残联认真审核，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年底前发放	0351-4722196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	关于印发《吕梁市开展2025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残联字[2025]9号	1、具有中阳县户籍（或居住证）；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医院诊断建议书（0-6岁）； 3、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 4、残疾儿童监护人有正确认识和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康复救助工作；	全日制：16000元/人/年； 非全日制：9000元/人/年 社区康复：4000元/人/年		全日制：16000元/人/年； 非全日制：9000元/人/年 社区康复：4000元/人/年			由残疾儿童家长（监护人）持残疾儿童的户口簿（或居住证）、残疾人证（或诊断书）和家長（监护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人意愿自主选择省内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评估，经评估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需求且机构有接收能力的，由定点康复机构负责向县残联提交补贴经费拨付申请报告及资料。	根据审核确定，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康复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	年底前发放		
5	一次性创业补贴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0〕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毕业学年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市或县級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拨付至其所创办的小微企业的银行账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或按年	0358-5300621	
6	一次性求职补贴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49号）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省内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享受每人12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1.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来自零就业家庭； 3. 来自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以上三种情形，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需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4. 由民政部门审核后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5. 持证残疾人； 6. 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 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	1200元/人		1200元/人			由学校汇总符合条件的人员后，按规定向市或县級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实践中一般拨付至学校的银行账户	按年，每年10月底前	0358-5300621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4号） 《关于印发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 《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	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失败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补贴期限为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1年，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2年，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补贴期限为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1年，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2年，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市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	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或按年	0358-5300621	
8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41856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4956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1968元/年	烈属41856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4956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1968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8393061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9	伤残人员残疾抚恤资金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因战一级131880元/年 因公一级124164元/年 因病一级116736元/年 因战二级119340元/年 因公二级109932元/年 因病二级102852元/年 因战三级104712元/年 因公三级95688元/年 因病三级87108元/年 因战四级85824元/年 因公四级75324元/年 因病四级67284元/年 因战五级67032元/年 因公五级56988元/年 因病五级51444元/年 因战六级52368元/年 因公六级48180元/年 因病六级39564元/年 因战七级39084元/年 因公七级33996元/年 因战八级24672元/年 因公八级21960元/年 因战九级20484元/年 因公九级16008元/年 因战十级14400元/年 因公十级11964元/年	因战一级131880元/年 因公一级124164元/年 因病一级116736元/年 因战二级119340元/年 因公二级109932元/年 因病二级102852元/年 因战三级104712元/年 因公三级95688元/年 因病三级87108元/年 因战四级85824元/年 因公四级75324元/年 因病四级67284元/年 因战五级67032元/年 因公五级56988元/年 因病五级51444元/年 因战六级52368元/年 因公六级48180元/年 因病六级39564元/年 因战七级39084元/年 因公七级33996元/年 因战八级24672元/年 因公八级21960元/年 因战九级20484元/年 因公九级16008元/年 因战十级14400元/年 因公十级11964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优待证所在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8393061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0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10584元/年	6348元/年	1694.4元/年	市县财政合计2541.6元/年，具体比例按5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8393061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6201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5501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5401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4261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3781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3781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668.8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46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15.2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808.4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96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59.6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462.8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78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45.2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8393061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2	带病回乡退伍军定期生活补助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548元/年	5892元/年	1870.4元/年	市县财政合计2785.6元/年，具体比例按50%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8393061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3	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8772元/年	8772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8393061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720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720元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8393061	此标准为2024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5	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一至四级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和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4055元/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244元/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433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028元/月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4055元/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244元/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433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028元/月	县级按残疾性质和等级自行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8300926	此标准为2024年1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16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卫农〔2014〕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82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5号） 吕政办发〔2015〕53号 吕卫基妇发〔2018〕13号 吕卫发〔2023〕82号《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有明确保障标准的省、市、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明细表》	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	10年至不满20年350元/人/月； 满20年至不满30年400元/人/月； 30年以上450元/人/月。		110元/月	35元/人	①10年至不满20年:205元*12月*92人=226320元； ②满20年至不满30年: 255元*12月*73人=223380元； ③30年以上: 305元*12月*128人=468480元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补助范围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季度发放	15935088024	
1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奖励对象，以人为单位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8-5300647	
18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720元 / 月	460元 / 月	72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8-5300647	
1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850元 / 月	590元 / 月	85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8-5300647	
20	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项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对三级及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人为单位	一级520元 / 月 二级390元 / 月 三级260元 / 月	一级520元 / 月 二级390元 / 月 三级260元 / 月	一级520元 / 月 二级390元 / 月 三级26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8-5300647	
21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社〔（2022）234号）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以人为单位统计）	50元 / 月		5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5300647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2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	1、《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3、《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晋建保字(2014)71号)	县城区十三个社区内的城镇常住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					按补贴对象不同条件制定： ①一般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补贴4元，面积按16.5平方米，补贴人数不超过4人，每年不超过3000元； ②特殊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补贴5元，面积按16.5平方米，补贴人数不超过4人，每年不超过3600元等； ③对有自有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尚未达到16.5平米的，按我县租赁补贴文件规定补齐差额部分； ④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1500元的，按3元/平方米/月/人进行补贴。	个人申请-社区初审公示-宁乡镇复审公示-县保障办审批公示（职能单位审核）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每季度发放	0358-5022040	
23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社〔（2022）234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5300647	
24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社〔（2022）234号）	双女绝育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一次性奖励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一次性奖励500/3000元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5300647	
25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社〔（2022）234号）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一次性补助5000元		一次性补助5000元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8-5300647	
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确定。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2元/人/月。		41元/人/月	8.2元/人/月	32.8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6387157	该项目2021年起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所有持有第二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的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20%确定。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9元/人/月，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54.5元/人/月。		54.5元/人/月（一、二级）或者27.25元/人/月（精神智力三、四级）	10.9元/人/月（一、二级）或者5.45元/人/月（精神智力三、四级）	43.6元/人/月（一、二级）或者21.8元/人/月（精神智力三、四级）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6387157	该项目2021年起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城市低保标准核算680元/月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6387166	2021年起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农村低保标准核算6624元/年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1-6387166	2021年起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 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民发〔2012〕179号）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0.8倍确定；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2倍确定。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执行。2024年，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320元/月·人；机构集中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按月发放	0351-6387236	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每年我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据公布后，确定保障标准。
3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国务院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城市特困供养1.1万元/人/年 农村集中供养：1.1万元/人/年 农村分散供养：0.907万元/人/年	城市特困供养1.1万元/人/年 农村集中供养：1.1万元/人/年 农村分散供养：0.907万元/人/年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供养机构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付到供养机构	按季或按月发放	0351-6387166	2017年建立了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挂钩联动，照料护理标准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
32	临时救助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可参照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或者根据救助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确定救助金额，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一般程序：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民政审批-县财政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 紧急程序：个人申请（主动发现）-乡镇审核审批-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	1.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2.直接向救助对象发放现金或者帮助救助对象垫付资金。	及时发放	0351-6387166	
33	城乡低保家庭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补贴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审批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1-6387363	
34	高龄津贴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4号）	全省8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	市县自定		低保家庭8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70元；80周岁（含）-89周岁（含）每人每月补贴10元；9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补贴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贴150元			对全省符合条件老年人进行摸排录入系统，无需老人进行申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1-6387363	
35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9〕146号）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不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已纳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万元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0351-6387236	
36	被收养病残孤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民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孤弃儿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民规发〔2023〕4号）	被收养的儿童福利机构的病残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	被收养儿童原属本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残疾孤弃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指持有残疾证的孤弃儿童）的，按照散居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标准发放。被收养儿童原属本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患病孤弃儿童（指没有残疾证、患有短期内难以治愈疾病的孤弃儿童）的，按照散居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80%发放。					向被收养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收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县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1-6387236	
37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吕政法【2024】10号	严重精神病患者指定监护人	0-1级监护人奖励500元/年，指定监护人奖励1000元/年；2级奖励1000元/年，指定监护人奖励2000元/年；3级以上奖励3000元/年，指定监护人奖励5000元/年				0-1级监护人奖励500元/年，指定监护人奖励1000元/年；2级奖励1000元/年，指定监护人奖励2000元/年；3级以上奖励3000元/年，指定监护人奖励5000元/年	由各乡镇卫生院审核资料后报送疾控中心复审，审核无误报送卫健局汇总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8-5300647	
38	优生优育政策配套支持政策补贴奖励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	《印发〈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发[2024]8号）、《关于印发鼓励生育的实施方案》（中卫健字[2025]4号）	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中阳县户籍且孩子为中阳县户籍。（包含新迁入户口） 2.截止2025年1月1日符合政策生育的子女不满3周岁或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政策生育的子女（包括因多胞胎形成的三孩以上）	每孩每月500元的哺育补贴，直至孩子满3周岁				每孩每月500元的哺育补贴，直至孩子满3周岁	个人申请—中阳县政务服务大厅审核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季度发放	0358-5300647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	国转联[2001]8号文件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3920元/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人员名单核对后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	年初发放，一般在预算下达后立即发放	0358-5022290	
4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	吕退役军人发〔2020〕26号《吕梁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	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一般临时困难补助标准：每次不高于500元，每年不高于1000元； 突发特别困难补助标准：每次不高于1000元，每年不高于2000元	个人申请-村委初审、乡镇复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每年6月、12月前	0358-5022290	
41	“八一”优抚对象慰问金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	吕拥办电【2024】3号《关于做好八一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	全县退役军人、军烈属、现役边海防官兵、立功受奖士兵、军队转业干部					500-1000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人员名单核对后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每年八一前	0358-5022290	
42	“春节”优抚对象慰问金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	吕退役军人电【2024】3号《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军人系统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县退役军人、军烈属、现役边海防官兵、立功受奖士兵、军队转业干部					500-1000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人员名单核对后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每年春节前	0358-5022290	
43	特困供养护理补贴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国务院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 and 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分散：全自理0.12万元、半自理0.24万元、全护理0.36万元 集中：全自理0.24万元、半自理0.6万元、全护理1.2万元		分散：全自理0.12万元、半自理0.24万元、全护理0.36万元 集中：全自理0.24万元、半自理0.6万元、全护理1.2万元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供养机构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季或按月发放	0351-6387363	2017年建立了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挂钩联动，照料护理标准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
44	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补贴	山西省民政厅	中央	《国务院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 and 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城市特困死亡丧葬费：1.1万元/人，农村特困死亡丧葬费：0.907万元/人		城市特困死亡丧葬费：1.1万元/人，农村特困死亡丧葬费：0.907万元/人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发放到乡镇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半年发放	0351-6387363	2017年建立了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挂钩联动，照料护理标准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
4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吕政法【2024】10号	严重精神病患者指定监护人	1200元/人/年				1200元/人/年	由各乡镇卫生院审核资料后报送疾控中心复审，审核无误报送卫健局汇总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8-5300647	
46	符合生育政策一孩、二孩、三孩生育补贴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	《印发<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发[2024]8号）、《关于发放生育补贴的实施方案》（中卫健字[2025]5号）	1.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中阳县户籍且孩子为中阳县户籍。 2. 2021年8月20日之后（包含8月20日）符合政策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家庭。	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一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2000元；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二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5000元；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三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8000元。				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一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2000元；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二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5000元；符合政策规定生育三孩家庭，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8000元。	个人申请—中阳县政务服务大厅审核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季度发放	0358-5300647	
47	现役军人家庭慰问金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	晋财社【2021】148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全县入伍的义务兵					29142元/人/年	乡镇确定人员名单、初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每年6月、12月前	0358-5022290	
48	消防士优待金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	吕应急发【2020】167号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等14部门印发《关于做好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县预备役消防士					29142元/人/年	县消防队确定人员名单、初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每年6月、12月前	0358-5022290	
49	农村危房改造	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中央	住建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各市、县（市、区）依据本地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					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分阶段、按比例拨付，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	0358-5022664	
50	冬春救助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中央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51号）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依据当年灾情、财力、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由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并下达资金，各市根据本市情况制定标准。					接收到上级冬春救助资金拨款文件后，县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当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并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公示结束并无异议的，在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需救助对象手中。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春节前发放完毕	0358-5029801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1	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级	《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2023年-2024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的通知》	2017年以来经县政府确村确户并实施的成片区“煤改电”居民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易地扶贫搬迁人员、已实施集中供热用户不予补贴。	依据县政府规定，暖泉镇车鸣峪片区采暖期补贴时间6个月（当年10月7日到次年4月7日），运行补贴最高不超过2400元/户；其他乡镇采暖期补贴时间5各月，运行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户。					村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发放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及时发放	0358-5300406	
52	老党员生活补助	中阳县委组织部	县级	《关于调整农村“两老”人员生活待遇的实施意见》（中组发〔2013〕7号）	年满65周岁的农民老党员	60				60/人*月	个人申领，村委初审，乡镇审核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各村公示。县委组织部复审同意后，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季度发放	县委组织部：5301766	
53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级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	补贴对象为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满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助标准要有所提高。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要适当增加补贴标准。各地要建立健全正常增长机制，视财力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标准，确保补贴逐步提高。				县级兜底	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各村公示。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报省、市委组织部门审核。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省委组织部：0351-4045225 省财政厅：0351-3803928	
54	村“两委”干部报酬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中央、省级	1.《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2.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组通字〔2024〕23号）	现任村“两委”干部			1.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财力情况，统筹考虑财政供给单位人员工资待遇水平，合理确定村“两委”干部报酬，调整周期与任期保持基本一致。 2.村“两委”主干年度报酬总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倍标准核定，实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的原则上按不低于3倍标准核定，若低于3.6万元，按照最低3.6万元核定。 3.村“两委”其他干部的岗位报酬，按照村“两委”主干报酬的50%核定。			乡镇党委按照有关规定研究出现任村“两委”干部人员名单和报酬标准，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财政部门核定后，按规定发放。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报酬差异化发放	省委组织部0351-4045225 省财政厅0351-3803928	
5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中阳县水利局	中央	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	600元/人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核定扶持对象，由县级财政部门指定的代理金融机构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或按季度发放，当年底前足额发放。	0358-5300643	
56	农机购置补贴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自主购机，由个人主动申请补贴，县级受理核验、信息公示，财政结算兑付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随时申请。按批次发放	0358-5300949	
57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根据报废机具种类、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机主自愿报废，由个人主动申请补贴，县级受理核验、信息公示，财政结算兑付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随时申请。按批次发放	0358-5300949	
5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67元/亩					各乡镇、村根据上一年当地农村土地颁证经营确权 and 耕地种植情况对各农户和农垦农场土地进行公示，公示后通过线上提交公示结果，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省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经各市拨付各县，最终由各县拨付补贴对象手中。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1-8235019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9	雨露计划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	《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资助	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资助				学生需提交“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县级农业农村农村局通过“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跟踪比对并产生拟资助名单，拟资助名单经县、乡、村逐级比对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子女进行资助。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确定的学生资助名单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每年6月30日前	0351-7676123	资金预算根据当年实际资助人数进行安排
60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	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就业劳动力	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分档制定具体补贴标准。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					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公示、发放补贴	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申领人银行账户	当年底之前	0351-7676123	
61	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4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对脱贫家庭子女参加当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第二批C类除外）录取的大学新生	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学生需提交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申请表；县级农业农村农村局通过“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跟踪比对并产生拟资助名单，拟资助名单经县、乡、村逐级比对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子女进行资助。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确定的学生资助名单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每年9月底之前	0358-5300639	
62	大豆单产提升补贴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吕财农2023 115号）	所有种植大豆的农户	100元/亩					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8-5300637	
63	油料单产提升补贴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	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吕农办发〔2024〕5号）	所有种植油料的农户	100元/亩					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8-5300637	
64	净作大豆种植补助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	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任务及清单的通知 吕农办发[2025]7号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粮食生产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办发[2023]5号）	种植净作大豆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	200元/亩		100元/亩	50元/亩	50元/亩	可采取补现金，播种出苗后按村由党支部、村委会组织面积核实、村内公示（7天），无异议的，经乡镇（镇）审核和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抽验、审定后及时兑付。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8-3386920	
65	强制免疫过敏死亡补助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中农牧发〔2019〕4号，关于调整动物过敏死亡补助标准的通知	参与免疫的全县养殖户	1. 猪死亡：20公斤以下200元/头；21-49公斤300元/头；50-74公斤400元/头；75公斤以上600元/头； 2. 羊死亡：25公斤以下200元/只；26-49公斤400元/只；50公斤以上800元/只；羊流产100元/只；3. 肉牛死亡：200公斤以下2000元/头；201-399公斤3000元/头；400公斤以上4000元/头；肉牛流产1000元/头； 4. 奶牛死亡：200公斤以下4000元/头；201-399公斤6000元/头；400公斤以上8000元/头；奶牛流产2000元/头。					乡镇申报，县级审核，合格后发放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8-5300637	
66	贷款贴息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	符合条件的种植户	按实施方案补贴					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6月	0358-5300637	木耳贷贴息
67	特色农业产业奖补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中阳县2024年度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	符合条件的种植户	按实施方案补贴					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1月30日前	0358-5300637	废弃菌棒奖补
68	强农惠农补贴	中阳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	中阳县自然灾害农业受灾救助方案	受灾养殖厂、养殖户	按救助方案补贴					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11月30日前	0358-5300638	农牧救灾资金
69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中阳县林业局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2024〕158号）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完善政策补助到期的农户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根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兑现补助资金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补助年度发放	0358-5300220	
7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	中阳县林业局	中央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2024〕158号）	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和期限标准为：每亩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根据退耕还林面积，兑现补助资金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补助年度发放	0358-5300220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1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中阳县林业局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天保管护员		4600元/人/年				在乡村考核的基础上，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季度发放	0358-5300220	
72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	中阳县林业局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原国定贫困县聘用的建档立卡管护人员		10000元/人/年				在乡村考核的基础上，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发放补贴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季度发放	0358-5300220	
73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	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就业劳动力	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公示、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公示、发放补助	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申领人银行账户	当年底之前	0358-5300621	
74	特色产业产业奖补	中阳县暖泉镇人民政府	县级	中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黑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阳县发展特色产业奖补办法》（2023-2025年）》的通知	暖泉镇林下种植所有农户					对经济林下套种低秆作物的，每亩补助200元；套种中药材的，按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村委申请、所在乡镇核实、公示，县级部门审核确定补贴对象。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实际情况	0358-5041016	暖泉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75	特色产业产业奖补	中阳县暖泉镇人民政府	县级	中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中阳县黑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阳县发展特色产业奖补办法》（2023-2025年）》的通知	暖泉镇栽植黑木耳菌棒农户					1. 凡种植木耳的本地企业、合作社及种植户，每棒奖补0.9元；2. 对种植规模超过50万棒的本地企业、合作社及种植户，每超1万棒奖励1000元。	个人申请、所在乡镇核实、公示，县级部门复审。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实际情况	0358-5041016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76	学前教育资助	中阳县教育体育局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7号）	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1	0.4	0.33	0.06	0.21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8-5300506	
77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阳县教育体育局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63号）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安排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非寄宿生安排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1	0.5	0.275	0.05	0.175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8-5300506	
78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助资金	中国共产党中阳县委员会宣传部	省级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新广发〔2015〕39号） 吕梁市文化局吕梁市人社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吕文发〔2016〕5号）	1993年12月31日（含）之前，曾被乡镇（公社）正式选用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且持有“三证”（电影放映人员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公社）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的有关文件的人员。下发之前，已去世人员发放一次性补助：20元/月*20个月*放映工作年限	20元*放映工作年限/人/月 （省级负担50%）		10元*放映工作年限/人/月	2元*放映工作年限/人/月	8元*放映工作年限/人/月	各县审核申报，报市委宣传部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0358-5300113	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且退休后领取退休费、养老金的人员和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者辞退的老放映员不适用。从事放映工作年限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